# 关于提升本科生考研升学率的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结合学校出台的《武汉工商学院学生教育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和学校本科生学情，为了积极响应上级号召，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有效提升本科生考研升学率，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凝神聚力，通力合作。**本科生考研升学率的提升，事关学校学风和教学质量建设，是学校办学与育人能力的具体体现，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务必精诚团结，通力协作，围绕预期目标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压实责任，重心下移。**学校要把本科生考研升学率提升工作的重心下移到各学院，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到各学院的年度考核指标，由各学院以加强学风建设和考研升学率的提升为抓手，组成由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学业导师和班主任参与的联合管理专班，自始至终地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三）全程管控，力求实效。**一是学院深入动员，尽量增加学生报考人数；二是尽早确定考研对象，统一组建考研实验班；三是做好学院领导、学业导师、专业教师和辅导员与学生考研结对指导；四是多管齐下，着力进行考研科目培训；五是组建集中训练营统一管理，强化培训和常赛多练；六是适时做好学生报考研究生的院校及专业调剂工作。

二、总体目标

依据国家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十四五”规划、《学生教育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等要求，从制度、平台、方法、管理创新入手，集聚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不断提高学校的育人能力、教学质量和本科生考研升学率。

**（一）近期目标。**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举措，争取将2022届本科生考研的报考率达到20%、升学率达到3.5%。

**（二）“十四五”终期目标。**经过今后5年的努力，确保在“十四五”规划终期，即2026届本科生考研的报考率达到30%、升学率达到8%（期内每年递增1%）。

三、主要措施

**（一）统筹协调，全力推进**

学校教务部对提升本科生考研升学率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相关指导；对各学院（部）组织考研动员教育与相关培训进行督查；对考研学生备考学习环境保障等有关事宜进行协调；协同社会合作发展部与考研培训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对其在校内外开展的考研动员、指导讲座和考研课程（科目）培训进行支持、监督和管理；对考研学生，可视情适时试开《考研英语》《考研数学》和《考研政治》等选修课程；对考研升学率突出单位和优秀学生进行经验总结和表彰奖励等。**（主责单位：教务部，协助单位：各相关学院、学生工作部、社会合作与发展部职责、后勤管理部、图书馆等。）**

**（二）明确对象，重点培养**

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在每年本科新生入学教育、专业介绍和大学第一课等关键环节，动员、鼓励和引导学生考研，激发考研的意向和决心。**一是**各学院对2019、2020、2021级各专业本科生，通过文化课抽测和参考在校考试成绩等形式进行数学、英语等课程成绩摸排，然后根据成绩将基础较好的学生，作为考研对象进行重点动员和培养。**二是**将经过动员确定考研的学生组成一个或几个考研实验班，规定其《高等数学》《大学英语》和《政治》课教师在完成既定教学任务的同时，可视情逐步拓展、提升教学内容和难度，达到强基固本目的；三**是**在大学二年级下学期必须要求考研实验班的学生全部参加全国英语四级通级考试，通过者紧前安排其参加六级考试，以保证英语学习不断线、不放松；四**是**专业任课教师要实时根据相关专业研究生考试大纲和试卷题型，有针对性地对实验班学生实行考前适应性、模拟性训练和测试，以调动积极性和培养自信心。**（主责单位：各相关学院，协助单位：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部等。）**

**（三）营造氛围，鞭策激励**

学校学生工作部针对各学院考研实验班的学生，适时组织考研备考、应试专题报告会和培训讲座；配合教务部常态化组织考研学生进行应试课程（科目）竞赛，对每次竞赛成绩优异者给予适当的物资奖励，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考研氛围，激发拼搏精神和提升应试能力；适时组织考取研究生的往届生回校进行经验交流，并组织他们给新生赠送考研书籍和资料等，以专业对口建立朋辈导师考研咨询指导群，鼓励学生考研的热情和信心；收集和反馈考研学生反映的实际问题、实施全程管理等。**（主责单位：学生工作部，协助单位：各相关学院、教务部、后勤管理部、图书馆等。）**

**（四）双管齐下，强化培训**

学校公共课部和经济与商务外语学院在各学院对每年的本科生进行重点培养选拔后，尽快动员和组织对成绩靠前且准备考研的学生，尤其是前5-10%成绩优秀的学生有计划地分别进行《高等数学》《大学英语》和《政治》等课程的强化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学校组织引进考研培训机构，由其对学校考研学生进行考研课程（科目）辅导培训，同时给考研学生无偿提供英语四（六）级及考研辅导课程及资料，进行高效培训，得到应有提升，确保在该机构参训学生的考研上线率达到25%。**（主责单位：公共课部、经济与商务外语学院、考研培训机构，协助单位：各学院、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社会合作发展部等。）**

**（五）开辟通道，助力备考**

学校图书馆负责在馆内开辟考研学生学习专属区；建立考研学习、参考资料借阅专属区，增加订购考研数字学习资源，优先保障考研学生借阅；对考研学生学习专属区及学生学习情况进行常态化管理等。**（主责单位：图书馆，协助单位：各相关学院、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等。）**

四、重点保障

**（一）组织领导**

学校关于提升本科生考研升学率的相关工作，在学校成立的专门领导小组的统领下推进实施。领导小组根据本实施方案，统筹规划、推进、监控和考核相应工作。各项重点工作主责单位联合相关协助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的预期目标和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严肃、认真、有效地抓好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

**组 长：**张俊

**副组长：**左宗文

**成 员：**陈涛、陈义文、刘小英、万化喜、尹贝、周本爽、吴珊、张晓骏及其相关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等。

1. **场地保障**

学校根据考研学生学习、实验与备考的需要，将多媒体教室、公共计算机机房和实验室在课余时间、双休日和节假日有计划地对口开放；给各学院大学三、四年级拟考研的学生调剂专门备考学习室并安装空调；图书馆为考研学生开辟足够的专属学习、借阅区；学校为签订合作协议的考研辅导机构适时提供日常办公和举办宣传、辅导讲座的场地或教室。切实做好考研学生假期在校备考学习期间的教室及食宿保障等。

**（三）经费保障**

1、按照高于学校现行标准，给各学院（部）为拟考研的本科生统一举办《高等数学》《大学英语》和《政治》及专业课程培训班的任课教师发放课酬金。

2、学校在确保学生考研相关奖励经费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将正式签订合作协议的考研辅导机构交付给学校的管理费用专款专用，作为考研组织工作经费。

附件：武汉工商学院提升本科生考研升学率相关单位组织机构一览表

教务部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武汉工商学院提升本科生考研升学率相关单位组织机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及成立机构名称 | 主责人 | 联系人及参与人 | 主要工作职责 |
| 1 | **教务部**--考研统筹组 | 陈 涛 | 牟岩、周本爽、刘超等 | 实施宏观谋划，工作监查协调，加强培训管理等。 |
| 2 | **学生工作部**--考研协作组 | 陈义文 | 叶建华 | 协助组织专题讲座和竞赛、组织经验交流活动、收集与反馈相关信息等。 |
| 3 | **社会合作与发展部**--考研保障组 | 尹 贝 | 马雨涵 | 加强培训管理等。 |
| 4 | **图书馆**--考研保障组 | 万化喜 | 韩璐 | 开辟考研学习专属区、建立考研资料专属区、实施专属区常态管理等。 |
| 5 | **后勤管理部**--考研保障组 | 徐继安 | 廖旭峰 | 调剂考研专门学习室、保障考研学生假期间食宿等。 |
| 6 | **公共课部**--考研辅导组 | 李 晶 | 王怡心、张桂芳、田果、胡雷、石莹等 | 组织《高等数学》《政治》等考研课程培训等。 |
| 7 | **经济与商务外语学院**--考研辅导组 | 马 洁 | 杜亚芳、胡航、田飞燕、陈桂华、高燃、黄净、臧花、周国洋等 | 组织考研动员会、成立考研实验班、举办《大学英语》考研课程培训、组织模拟考试、实施全程管理等。 |
| 8 | **计算机与自动化学院**--考研辅导组 | 胡成松 | 刘林芳、王玲芳等 | 组织考研专业课程培训，其余同上。 |
| 9 | **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考研辅导组 | 吕凯波 | 袁琴巧、农筱艺等 | 组织考研专业课程培训，其余同上。 |
| 10 | **文法学院**--考研辅导组 | 华丽娜 | 喻文君、肖隽、景会杰等 | 组织考研专业课程培训，其余同上。 |
| 11 | **人工智能学院**--考研辅导组 | 胡成松 | 张静、吴佳曦等 | 组织考研专业课程培训，其余同上。 |
| 12 | **艺术与设计学院**--考研辅导组 | 李光慧 | 颜雪琴、黄莉等 | 组织考研专业课程培训，其余同上。 |
| 13 | **物流学院**--考研辅导组 | 周小芬 | 王路路、章姗等 | 组织考研专业课程培训，其余同上。 |
| 14 | **电子商务学院**--考研辅导组 | 万 辉 | 李珊珊、苏晓宇、刘芳等 | 组织考研专业课程培训，其余同上。 |
| 15 | **管理学院**--考研辅导组 | 聂新田 | 敖帆、王留志等 | 组织考研专业课程培训，其余同上。 |

注：每个单位考研工作主责人、联系及参与人和主要工作职责根据人员变更、工作需要等情况可作调整。